

印度锡兰华侨经济

余绪贤编著



華僑經濟叢書

印度錫蘭
華僑經濟

海外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初版

印度錫蘭
華僑經濟

全一冊定價新臺幣六元

編著者 余 緒 賢

編輯者 華僑經濟叢書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海外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印刷者 永信印刷局

地址：臺北市迪化街一段二三一號
電話：四二九九三號

序

經濟是人類生活和社會進化的基礎。人類為了解決經濟上的需求，不但殫精竭慮，不斷和自然界展開劇烈的鬥爭，就是人與人間，亦每每因此爭奪殺戮，甚至引發大戰。目前以蘇俄為首的共產集團，鼓動階級鬥爭和進行國際侵略，使舉世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又何嘗不是以爭取經濟權益為挑撥煽惑的藉口？

戰爭能根本解決經濟的問題麼？歷史給予我們的答復是否定的。慘酷的破壞，反而使經濟上的危機愈趨深刻。現在有識之士都已了解祇有發揮仁愛互助的精神，加強國際友好的合作，纔能使人類的經濟需要獲得完滿的解決，從而享受富裕的生活，促進世界的文明。這正是當前民主國家共同努力的途徑，亦是自由與極權，光明與黑暗的分野。

華僑不避艱險，遠適海外，貢獻出他們的勞力、技能和金錢，勤勞奮鬥，從事經濟建設，改善了居留國家人民的生活，增進了全世界人類的福祉，這種光輝燦爛的成就，正是人類和平合作的典範。因此我們認為將海外各地華僑經濟活動的概況，作有系統的敘述，不僅足以表揚僑胞的功績和尋求華僑經濟發展的途徑，即對於目前國際間的經濟合作，亦具有重大

的意義。

華僑經濟叢書的編印計劃，是把主要僑居地分為泰國、越南三邦、星馬、印尼、英屬婆羅洲、緬甸、菲律賓、日本、韓國、印度錫蘭、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澳紐、非洲和歐洲等十六個地區，每區各成一冊，均由對當地華僑經濟風有研究的人士執筆，就該區華僑移住和經濟發展的沿革、各行業的現況、經濟社團的活動情形和當地政府的有關措施，作簡明的敘述和分析，不過由於資料蒐集的困難以及其他的限制，各冊體例既難求一致，詭譎之處亦在所難免。希望海外僑胞和關心僑務的人士，對這一項意義重大的工作，多予匡助，使我們將來增訂的時候，得以充實和改進。



李東

四十五年五月五日

印度華僑經濟 目次

第一章 印度一般情形簡介

第一節 地理、人口、種族和交通情況……………一

第二節 農礦業概況……………八

第三節 工商業概況……………九

第二章 華僑移殖印度經過

第一節 先僑楊大剎抵印史略……………一三

第二節 旅印度華僑分佈情形……………一五

第三節 旅印度華僑省籍分析……………二一

第三章 印度華僑經濟狀況

第一節 印度華僑職業統計……………二三

第二節 印度華僑工商業情形

(一) 皮革業	二四
(二) 皮鞋業	二四
(三) 雜貨業	三〇
(四) 銀牙業、花紙業	三一
(五) 餐館業、小型茶室業	三四
(六) 藥材業	三六
(七) 理髮業	三八
(八) 洗染業	四〇
(九) 進出口商	四一
(十) 木廠木工業	四二
(十一) 山東絲綢業	四三
(十二) 其他	四五
	四六

第四章 錫蘭華僑經濟概況

第一節 錫蘭的地理、面積和人口	四九
第二節 錫蘭農礦業概況	四九
第三節 錫蘭華僑分佈概況	五〇
第四節 錫蘭華僑經濟概況	五一

第五章 結論

附錄：印度現行有關工商法令摘要

一、開設公司行號登記手續	五四
二、繳付所得稅稅率法	五四
三、設立工廠注意要點	五六

印度錫蘭華僑經濟

第一章 印度一般情形簡介

第一節 地理、人口、種族和交通情形

本書主旨，在研述「印度、錫蘭、華僑經濟」概況，茲先就印度的地理、人口、種族、交通與農、工、商業各方面，作一簡單的介述。

印度 (INDIA) 爲一半島，位於我國西藏之南，西康之西南；西北一隅，和我國新疆相接近，西瀕阿剌伯海，東南則隔保克峽馬拿爾灣而和錫蘭 (CEYLON) 遙遙相對，面積擁有四、〇七七、〇〇〇方公里，相當於我國面積的三分之一。人口約有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五四年統計），比我國約少一萬萬人。

印度人民，種族極形複雜，總計恐不止一百多種，惟最主要者祇有二種：一爲德拉維達族，是印度最古老的住民，現已退居德干高原，人數約佔全印度人口六分之一點三。二爲印

度雅利安族，一向居住平原地方，人口約佔全印度人口的三分之二。這兩族均系出高加索種，多信奉印度教；此外其他民族有西藏人、緬甸人、突厥人、伊朗人和各種族間的混血種（現在最著名的為英印混血種）等，人數共約六、七千萬，此類種族，以信奉回教者為最多。

印度地域廣大，物產富饒，本為一文明古國。但因民性怠惰（貪睡又懶做），過去階級森嚴，缺乏團結力量，無論在宗教、種族與社團方面，均派別分歧，英國人利用它們的弱點，於一八七六年把它滅亡。當時英國改印度為印度帝國，英王自兼皇帝，把印度淪為殖民地。其實際行政權，則委派一員總督負責執行，對英王負其責任。

印度在英國統治期中，其內部曾分為十個直轄省和五百多個大小藩邦。印度民族獨立運動，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即風起雲湧。在第二次大戰期中，我國政府對於印度之獨立願望，曾予多方支持。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蔣總統於訪印後，在重慶發表告印度國民書，書中有謂：「余對盟邦英國政府特致誠摯之期待，余且深信我盟邦之英國必不待人民有任何之要求，而能從速賦予印度國民以政治上之實權，俾可能發揮精神與物質無限之偉大力量」。義正辭嚴，為對於當時英國對印政策之有力警告。英國鑒於大勢所趨，終於宣佈允許印度獨立，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九月間，先行成立印度臨時政府。惟其時印度教和回教的衝

突，轉趨激烈，互相鬭殺，勢不兩立。英國政府乃於一九四七年六月，發表印回分治計劃，將印度分為兩國。即將之分為印度教徒的印度國和純回教徒的巴基斯坦國（PAKISTAN）。此種分治辦法，經印回教雙方領袖協議接受，至此印度便分為印、巴二國。

原日的印度版圖，自印、巴分治後，因為一部份的土地劃歸巴基斯坦而少了四分之一。

其劃分的情形為：阿薩密（Assam）、信地（Sind）、西北邊省（N. W. Frontier Province）俾路支（Baluchistan）和孟加拉（Bengal）、旁遮普（Punjab）兩省的大部份劃入巴基斯坦，其餘則屬於印度。惟劃分情形，頗形錯雜，因為英國當時所提分治計劃，是根據印度教徒和回教徒的住居情形而決定。孟加拉省東部大部是回教徒，所以就將這省的東部，劃歸巴基斯坦（即現稱東巴基斯坦）了。

前面已經說過，印度人民種族，說起來不止一百多種，而它的語言和文字，也非常複雜，每每在一省之中，其民族和語言就不下三、四種。印度中央政府為求改進省邦行政，使民族和語言上易於融洽起見，經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了一個「重新劃省委員會」，負責全面地研究重新分省的問題（包括語言種族在內）。劃省委員會費時一年餘，實地派出專家前往全印各地考查研究，作成具體建議，將印度聯邦原有的二十七個省（亦稱邦），

重新劃分為十六個省和三個中央直轄的地區。在未劃分前，原有的二十七個省，是分為甲、乙、丙三等的，計甲等省有九個，乙等省有八個，丙等省有十個。甲等省是原來歸省長治理的省份，也就是分治前「英屬印度」的範圍。每省設省長一人，乙等省是原來的土邦或合併的土邦，它們仍由王公統治，不過將王公的名稱改為「王公會議主席」而已。丙等省規模很小，由總統通過行政長官直接治理。

印度未劃分前的九個甲等省為：(一)阿薩密省(ASSAM)；(二)比哈爾省(BIHAR)；(三)孟買省(BOMBAY)；(四)中央省(CENTRAL 簡稱 M. P.)；(五)馬德拉斯省(BADRAS)；(六)奧里薩省(ORISSA)；(七)旁遮普省(PUNJAB)；(八)北邊省(N. W. FRONTIER 簡稱 U. P.)；(九)西孟加拉省(W. BENGAL)。乙等省八個為：(一)海德拉巴省(HYDERABAD)；(二)印度中央省(CENTRAL INDIA 簡稱 M. P.)；(三)賈索爾省(MYSORE)；(四)培蘇省(PEPSA)；(五)拿其普他拿省(RAJPUTANA)；(六)西印度省(SAURASHTRA)；(七)特拉凡哥爾省(TRAVANCORE 又稱可城 T. COCHIN)；(八)查爾和克什米爾省(JAMMU AND KASHMIR)。丙等省十個為：(一)亞日米爾省(AJMER)；(二)波普爾省(BHOPAL)

；(三)比拉斯普省(BILASDUR)；(四)科爾省(COORE)；(五)德里省(DELHI)；(六)喜馬撒省(H. P.)；(七)文底耶省(V. P.)；(八)卡赤省(KUTCH)；(九)馬尼坡省(MANIPUR)；(十)的黎普拉省(TRIPURA)。

丙等省面積很小，除了德里省之外，在普通地圖上，也不容易找到。現在根據印度省區劃分委員會的建議，丙等省將被正式取消；而甲等省和乙等省之間，在憲法上的差別也將被消除。

根據印度重新劃省委員會所建議重新劃分新省的各省名稱，土地面積和人口的情況大概如下：

(一)馬德拉斯：面積五〇、一七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二)格拉拉：面積一四、九八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一三、六〇〇、〇〇〇人。(三)坎拿塔卡：面積七二、七三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一九、〇〇〇、〇〇〇人。(四)海德拉巴：面積四五、三〇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一一、三〇〇、〇〇〇人。(五)安德拉：面積六四、九五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二〇、九〇〇、〇〇〇人。(六)孟買省：面積一五一、三六〇平方英里，人口約四〇、二〇〇、〇〇〇人。(七)韋塔爾巴省：面積三六、八〇〇平方英里，人口約

七、六〇〇、〇〇〇人。(八) 中央省：面積一七一、二〇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二六、一〇〇、〇〇〇人。(九) 拉查斯坦：面積一三三、三〇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十) 旁遮普省：面積五八、一四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一七、二〇〇、〇〇〇人。(十一) 北方省：面積一三、四一〇平方英里，人口約六三、二〇〇、〇〇〇人。(十二) 比哈爾省：面積六六、五二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三八、五〇〇、〇〇〇人。(十三) 孟加拉省：面積三四、五九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二六、五〇〇、〇〇〇人。(十四) 阿薩密省：面積八九、〇四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九、七〇〇、〇〇〇人。(十五) 阿里薩省：面積六〇、一四〇平方英里，人口約一四、六〇〇、〇〇〇人。(十六) 查謨和克什米爾：面積九二、七八〇平方英里，人口約四、四〇〇、〇〇〇人。(按：印、巴兩國對於克什米爾正在互相關中。境內大部份爲回教徒，如果依照聯合國之決定，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誰屬，印度對此西北省份的所有權，尙屬疑問)。(十七) 德里：面積五七八平方英里，人口約一、七四四、〇〇〇人。(十八) 馬尼坡：面積八、六二八平方英里，人口約五七七、六三五人。(十九) 安德曼和尼科巴：面積三、二一五平方英里，人口約三〇、九七〇人。

自印度政府宣佈重新劃省委員會建議計劃後，從一九五五年十一月起，印度共產黨和左

翼份子，即乘機鼓動部份人民反對。印度著名大都市孟買、加爾各答等地方，先後發生反對重新劃省的遊行示威。但據印度總理尼赫魯表示，印度重新劃省的計劃，則勢在必行。

印度的交通，在十八世紀以前極形落後。自英國人經營東印度鐵路公司 (East India

Railway Co.) 開始，以至英國於一八七六年統治印度後，發展甚速，國內鐵路，目前已延長

至六九、〇〇〇公里，而居亞洲各國之第一位。其中以恒河流域爲最密，德干高原及西北部

次之。國內河道，如恒河、印度河、布拉馬普得拉河，來往交通，均有汽船行駛。國外海航

，則以加爾各答、馬德拉斯、孟買爲交通中心，和南洋各地、東亞、西歐、南非等皆可聯絡

通航。航空線除國內各大城市，均有班機經常來往外，海外線則有英印線、澳印線、荷印線

、中印線（來往中國大陸）、緬印線等，加爾各答、孟買、新德里等都是國際航空站。目前

印度國內鐵路交通，在孟買近郊早已電氣化，而加爾各答市郊，亦從一九五五年底開始，積

極進行改裝電氣機車。可見印度當前國內外的交通無論在空航、海航、鐵路及公路各方面，

均有顯著進步。

第二節 農業概況

印度爲一農業國家，人民有三分之二從事農業工作。著名農產品以米、麥、麻、棉爲大宗；茶、糖出產亦相當豐盛。恒河三角洲地帶土地肥美爲印度產米之著名地，每年可種稻三次。全印米產佔全世界的百分之四〇。西北部爲小麥產區，產額居世界第五位。麻的產地，大部集中於孟加拉省（以東部孟加拉省爲最多，現該部已劃歸巴基斯坦）和東北部阿薩密省等處。棉的產地大部在印度河下游、恒河中游和德干高原等處，每年的產量，據估計約達五、〇〇〇、〇〇〇包，僅次於美國，向爲英國棉織業原料的主要供給地。糖的產地也集中於亞格拉、孟加拉、旁遮普等省，每年產額約達三百萬噸，與印度尼西亞、爪哇、古巴同爲世界著名的產糖地區。印度紅茶本由我國傳入，它的出產地亦以東北部阿薩密、孟加拉省四里古厘和大吉嶺等處爲最盛。產款豐富，品質亦佳，在世界茶市場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其他如玉蜀黍、咖啡、靛青、菸草（多出於南印馬德拉斯等地）等，亦是印度主要的農產物。

印度雖然不是一個以畜牧業著名的國家，但農家飼養的家畜，亦達一億五千萬頭，其中尤以牛、羊兩類爲多。山羊和牛的產額，均佔世界各國產額的第一位。

印度的礦產，以煤和鐵爲主要，鋳、錫、鉛等次之。德干高原東北部等地、爲煤的主要產區。鐵、錫、鋳等大部在奧里薩、阿薩密等地方。鐵砂和煤、近數年來大部份係輸往日本

。石油每年產量約在三億加倫左右。一九五五年在蘇俄礦質專家測勘之下，東北部發見石油富源，現正從事計劃開採，工程完成後，石油產量必可大爲增加。印度礦產的前途，未可限量。

第三節 工商業概況

印度的手工業，以地毯、刺綉、雕刻、銅器等爲主，而新式工業則以棉織業爲主。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印度織布業相當發達，南印馬德拉斯、孟買兩地出產的棉織物尤有成就。近年來印產布匹除供給國內自用外，尚有大批輸出國外，其品質幾與美國並駕齊驅，而價格則遠較便宜。此外如製茶、碾米、製糖、製麻袋和皮革等業，亦相當發達。製茶工場，因爲利用種茶地的關係，大部設在阿薩密省、西孟加拉省的西里古里、大吉嶺等地。製麻袋業，都集中在西孟加拉和孟買兩大商港郊區。製皮革業，則集中在西孟加拉省、加爾各答市郊塔坦區，百分之九十五爲我僑胞所經營。

印度物產，以棉、米、麻、茶爲主要外銷物品，而輸入方面，則以棉織物（棉織物原料，原爲印度出產，運英加工後，再行由英輸入）、機械和水泥等爲主要物品。

印度對外貿易，從一九五三至五五年間，已有顯著的增加。印度商業部在一九五五年度（一九五四年七月——五五年六月）年結後發表一九五三至五五年的對外貿易數字，據稱：一九五四——五五年度中的貿易總值為印幣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盾。較之一九五三——五四年度貿易總值已增加了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盾（按一九五三——五四年度中之總值為印幣一〇、七二三、二〇〇、〇〇〇盾）。其中進口貨物增加七、一四、八〇〇、〇〇〇盾；出口貨物增加五、四、六〇〇、〇〇〇盾。是年進口貨物總值為印幣六、一〇六、〇〇〇盾，其中食品（包括罐頭食品）各種飲料和煙葉共印幣一、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盾；原料（包括各種顏料）和製成品為印幣一、八七三、二〇〇、〇〇〇盾；靈售貨物為印幣三、〇四四、八〇〇、〇〇〇盾。出口貨物方面：計食品、食料、煙草等共值印幣一、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盾；原料和製成品為印幣一、一八三、三〇〇、〇〇〇盾；靈售製成品則值印幣二、五〇六、四〇〇、〇〇〇盾。

至於印度與朱毛匪幫間的貿易，自一九五四年十月印、匪簽訂貿易協定後，據印度有關方面發表一九五五年，印度自匪區輸入價值印幣二五、九〇〇、〇〇〇盾（印幣四、七五盾合一美元）的商品；同時向匪區輸出價值印幣六八、一〇〇、〇〇〇盾商品。從匪區輸入的

商品中，鋼鐵價值佔了印幣一六、九〇〇、〇〇〇盾，此外則為茶、絲、毛、花生、大豆、棉織物、自行車、衣車、熱水瓶、罐頭、香煙、自來水筆、紙、鋼鐵、玻璃、水泥、化學品、醫藥等物品。印度向匪區輸出的原棉，即佔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印度工業，在美國統治時期，均由英國政府和印度的少數財閥投資經營。如製茶廠，種茶場地（俗稱茶園）和麻織品、棉織品等各項有機器設備的大規模工廠，均操在英國人手上。其最為著名且有悠久歷史者，則為「東印度鐵路公司」（East India Railway Co.）。自印度獨立後，各種大規模的工商業，多由印度政府陸續以官商合辦方式，從英國人手中收購，其價款由英、印兩國政府商定分期償付。一九五一年七月起印度政府開始推行五年國家建設計劃，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完成。在這第一個五年計劃實施過程中，印度對於增產糧食，發展小型輕工業等均有相當成果。

在第二個五年計劃開始實施的前夕，印度總理尼赫魯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初宣佈了印度政府的新工業政策。這個新工業政策，將代替了一九四八年的工業決議。它把十七種基本工業列為第一類工業，這一類工業的發展，將完全由政府負責（按：一九四八年工業決議，僅把六項工業，列為中央政府獨佔經營的企業，即軍火、原子能和鐵路交通等。國營企業，則

不在此限。），是屬於政府將來單獨經營的工業。第二類工業共有十二種，而這一類工業，大部份將屬國有，而且政府將主動組織和建立新工業。不過，原則雖屬如此，但在特殊情形下，也容許私營企業存在，以補助政府實力之不足。第三類工業，包括除了一、二類以外的所有工業。這些工業的未來發展，主要是靠民營的投資，而由政府從旁協助其發展。茲將第一類政府單獨經營的工業項目引述如下：①武器軍火和國防裝備；②原子能；③鋼鐵；④用於探礦機器製造及其他屬於中央規定的基本工業所需的大型鋼鐵鑄造和鍛鍊生產；⑤重型電廠設備，包括大型水力和蒸氣鍋輪；⑥炭和褐炭；⑦油礦；⑧鐵礦砂、錳礦、鉻礦、石膏、硫、黃金和鑽石等的開採；⑨銅、鉛、鋅、錫、鋁等礦的開採和提煉；⑩屬於一九五三年原子能（控制生產和使用）列表規定的礦產；⑪飛機製造業；⑫航空運輸；⑬鐵路交通；⑭造船業；⑮電話和電線製造、電報和無線電器材（不包括收音機）的製造；⑯電力的生產和分配。

第二章 華僑移植印度經過

第一節 先僑楊大釗抵印史略

中印關係，歷史悠久。蔣總統於其三十一年的告印度國民書中，曾有扼要的指陳。他說：「我中國與印度合佔全世界三分之一之人口，兩國毗連之國境達三千公里之長，其文化、經濟相互交流之歷史有二千餘年之久。然而兩國間從未有一次武力之衝突，此種悠久之和平邦交，實為世界上其他各國間所未有。」於此可見中印兩國歷史關係的深厚。

至於談到今日旅居印度的華僑，究竟是從那個年代開始移植，則尙少正確的記載。但據旅印僑胞父老相傳，華僑開始移居印度，至今已有一百年。相傳公元一八六〇年間，正當我國太平天國之役，有廣東中山縣人楊大釗，感於國亂未已，民不聊生，遂乘貨船一艘，放洋逃生，經過三數月的海上飄流，船抵印度恒河（Ganga River）口岸，被印度海關人員所執。

當時楊大釗因無力繳納稅款，而印度當局又不肯放行，楊在無可奈何下，乃將全部貨物——茶葉，呈獻當地政府，因而獲得當地政府的同情，特准居留，並在孟加拉省（Bangal）離加

爾各答(Calcutta)市約十八華里的地方(在恒河口岸附近)，撥出約一方公里左右的荒地，給楊氏耕種。經楊氏辛勤開墾，卒使此一塊蕪草叢生的荒地，成為肥沃的耕地。楊氏用以種植甘蔗，並榨製蔗糖，業務日告興盛，生活亦漸趨寬裕。但因此亦引起當地土人的垂涎，時圖侵奪，後楊氏終被慘殺身死！

楊氏遇害是在一八七八年的一個晚上，大部財物，當時亦被掠一空。翌日早上，這個不幸的消息，便迅速地傳到加爾各答。自楊氏到印度後，我國若干僑胞，亦由英人自香港僱來印度，擔任經營茶園、建築鐵路等工作。加埠僑胞得到了這個不幸消息後，即有十多人趕往調查，請當局緝兇。後來僑胞將楊氏遺體殯葬於胡格里河口岸附近，並立一石碑，以留紀念。

楊氏蕪園原屬荒地，並沒有什麼名稱，楊氏被害後，附近的印度人，遂稱該地為阿剌坡(Alipore)又譯作阿齊坡。旅印華僑，以該地係楊氏生前種植甘蔗，製造蔗糖的處所，又稱為糖園。現在楊氏雖已將達百年，但旅印華僑為了紀念這位開闢第二故鄉的元勳，非常崇敬。太平天國起事於公元一八五〇年，亡於一八六四年。楊大釗氏離華赴印，約當一八六〇年間，已如前述。太平天國失敗後，滿清政府在國內各地搜捕餘黨，至為嚴急。洪、楊餘衆，多逃遁海外。適其時英國勢力，已侵入印度，英國資本家在印投下巨大資財，推行造船

鐵路建設和種植茶業的計劃，需要大批木工和技術工人，遂在香港、澳門等地，以「東印度鐵路公司」名義，招僱華工前往印度。據估計，在這時期先後到達印度傭工的，約有三百餘人。這批華工抵印後，分別擔任鋪設鐵路、修築公路、或被派往印度東北部大吉嶺(Darjeeling)現屬西孟加拉省一個市鎮，為印度一個有名的避暑勝地)與阿薩密 Assam 省等地，開闢茶園，種植茶樹。有些則在茶園內從事製造茶篩(盛茶用之器具)、茶箱等工作。據說，印度開名國內外的紅茶，其茶種原來自我國，而種植茶樹方法，亦由我國人傳入的。

第二節 印度華僑分佈情形

旅印華僑人數，初期雖屬不多，其後因僑胞親友，先後陸續到達，數十年間，已逐漸增加。在一九三〇年前，據估計全印度華僑人口，已有八千三百餘人。

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印度仍在英國統治之下，加爾各答和孟買兩大城市，不但來往交通相當方便，而且對於外僑入口，祇須持有本國政府護照，經英國駐各該地的使領館加簽後，即可自由登岸。登岸後，更可自由前往印度境內各地，自由工作，自由買賣，不受什麼束縛。由於這種種方便，我國人在這個時期前往印度的，亦日見增多。當時全印華

僑人數估計已增至約一萬四千人。大部居留於孟加拉省的加爾各答(Calcutta)、孟買省的孟買市(Bombay)、春碑古里(Jaipur)和上阿薩密省(Upper Assam)等地。其他則散居於馬德拉斯(Madras)、大吉嶺(Darjeeling)、噶倫堡(Kalimpong)和錫蘭島等地。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香港、印尼、菲律賓、星馬、緬甸等地，相繼被日軍佔領。當時居留各地的華僑，為着保全性命，便先後向安全地帶疏散逃避，印度為其目的地之一。各地逃難僑胞，大多跟着英軍之撤退，而抵達印度。緬甸被日軍佔領後，中緬公路(滇緬公路)亦告中斷。這時印度成為我國和盟軍在東南亞戰區的重要據點和補給中心。我國政府機關和運輸機構如：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航空委員會、中央信託局、中國航空公司、甘肅油礦局、中國植物油料廠、中央宣傳部與中央通訊社等，均紛紛在加爾各答、狄布魯加(Dibrugarh)和雷多(Lele)等地設立辦事處，由國內調出大批人員前往服務。又以此時各外國商輪，被困西南太平洋，在輪船上服務的我國籍海員，人數約在五千人以上，因商輪不能照常行駛，紛紛在印度和錫蘭島停航，我國海員多被解僱，而集中於加爾各答。當時英屬印度政府，曾在加爾各答近郊劃撥一塊地方，作為我國海員集中居住的處所，我國政府亦派有專員，成立戰時海員工作隊，負責集中管訓，並輔導其生活。到了此

時，我旅印華僑總人口，已達二萬七千五百餘名的高峰了。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原從星馬、荷印、緬甸、越南各地逃難抵印的僑胞，均多重返原居留地，滯留加爾各答的海員，亦先後復員離開印度。我駐印度的政府機關，運輸機構辦事處的工作人員，又相繼奉命返國復員，還有一部份僑胞回國居住，不再返印度。因此，到了勝利後的第二年，旅印華僑人數便從最高峯急激下降。當時的分佈情形，約如下表：

地區名稱		男	女	合
加爾各答		五,二一九	二,七七五	七,九九四
大吉嶺		一四八	七四	二二二
噶倫堡		一六六	一一五	二八一
春碑古里		一三二	一一八	三五〇
阿里培都爾斯		五四	一八	七二
阿薩密省		五一九	二一五	七三四
比哈爾省		一〇四	五九	一六三
聯合省		一五八	八九	二四七

印、錫華僑經濟

一八

新德里	六九	三八	一〇七
旁遮普	三二	一二	四四
孟買	九九七	四四五	一、四四二
中央省	四三	一〇	五三
海德拉巴	三五	一四	四九
買索爾邦	五三	二一	七四
馬德拉斯	一一八	三一	一四九
規打	一三	五	一八
喀基	八一	三三	一一四
錫蘭	二〇〇	四	二〇四
其他地區	一一七	六三	一八〇
總計	八、三五八	四、一三九	一一、四九七

旅印華僑人數，向乏正確的統計。如照我駐印大使館、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及駐孟買領事館等截至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年底印度承認其匯政權時。所發出的華僑登記證號

碼計算，人數已達二萬以上，未成年之男女土生僑胞，且未包括在內，但因為有些僑胞返國，有些轉往別國謀生，更有些死亡，或流亡外地，多未向我使領館報告，所以正確的數目不易估定。上表所列，係根據我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辦理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時的調查數字（內包括錫蘭和現已劃分為巴基斯坦所屬之規打，喀喇基二地之數字）。據估計，當時全印約有百分之十五僑胞，因散居印度各地鄉間，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填表申報。此外，加上未成年之男女土生小孩，約佔百分之十八之數字，故截至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止，當時我旅印華僑，估計約為一萬六千餘人。

自印度獨立後，印度政府對華僑入境，限制轉嚴，不但對新僑入境條件煩苛；即對舊僑之重返印度，亦諸多留難。其匪竊據大陸後，印度雖承認僑政權，互換使節，但自大陸申請赴印的新僑，和重返印度的舊僑，十九都無法獲得許可。惟對僑眷婦孺，則稍為寬大，故連年來獲准入境的僑眷，人數約有二、三百名。加上連年來當地出生的僑童人數遞增，至民國四十四年止，估計全印華僑總人口約為一萬八千四百餘名。其分佈情形，略如下表：

地區名稱	男	女	合計
加爾各答	八、六七五	五、三四六	一四、〇二一